



#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股份共<sup>(附註2)</sup>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特別(但不限於)依照以下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b>動議：</b>  (a) 謹此批准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金山雲」)(現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分拆及金山雲之新股份(即美國存託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金山雲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及金山雲採取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步驟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執行或使建議分拆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售價)，且簽訂彼等視作建議分拆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注意：委任代表前，閣下應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根據下文所述的限制，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多位有投票之聯名持有人中，僅排名最高者之投票會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高低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